

2021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初选人员公示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函〔2021〕62 号）精神和我校《国家（省政府）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各系推荐评选和公示，拟推荐王丽等 307 名同学上报参评 2020-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张建哲等 34 名同学上报参评 2020-2021 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，比拉力江·亚森、木尼提扎尔·木合塔尔 2 名同学上报参评 2020-2021 学年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。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现对以上参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，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—11 月 4 日。本次公示采用线上公示方式；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按以下方式反映：

- ①到办公楼 424 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面反映；
- ②电话反映：0531-83118127；
- ③将反映意见发送至邮箱 sdcetizizhu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李友 0531-83118127

